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規則

102.1.15生資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為提昇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班務運作功能，並加強審視教學、學生事務、招生推廣工作，特成立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班務會議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班班務會議代表由下列組成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、班主任及各學系(所)主任。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系(所)推派專任教師乙名。
三、學生代表1~3名。
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任期1年，得連任
- 第三條 本班班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班各項組織章程、規則、辦法等事項。
二、本班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三、本班教務、學務及其它與班務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班班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班主任代理或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班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，班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連署院長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班班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班班務會議為明瞭本班班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各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班班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或班主任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，應有班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第九條 本班班務會議開議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之應出席人員外，得依討論事項之內容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定後施行。